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12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3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每股净资产(元)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2014年10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4,015.48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因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已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9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33.5189万股,前述调整事项已于2014年7月31日公告。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7,848.9989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0万元。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34,015.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6,803.10万元。

(5)根据公司已经公告的201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10%-30%,因此按照10%、20%和30%的业绩增幅进行全年业绩测算。

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015.48	37,848.998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803.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2,59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0月	
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17,122.43
假设情形1: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6,748.45	159,33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7
每股净资产(元)	3.73	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2.96
假设情形2: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8,242.00	160,8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2
每股净资产(元)	3.77	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4.05
假设情形3: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0%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9,735.56	162,32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6
每股净资产(元)	3.81	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5.1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结构,推动公司继续向新材料、新能源的升级转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隔膜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项目投产后所需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

3、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现有业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抓紧重庆明珠项目的建设,争取尽快投产,通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4、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用于补充重庆明珠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重庆明珠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本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的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该规划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规定,一如既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4,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39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6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0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9月2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9月2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3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06,000万元(含本次1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92,000万元,累计收益4,426,465.74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3914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5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租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的房屋建筑物、仓库及场地等分别出租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5家公司(以下统称“承租方”)使用,年租金总额为906.21万元,出租期限从1年到4年不等。

公司与承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刊登于2014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56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的房屋建筑物、仓库及场地等分别出租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5家公司(以下统称“承租方”)使用,年租金总额为906.21万元,出租期限从1年到4年不等。

上述资产在出租前公司均已作为抵押物分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用于公司取得借款。

公司与承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住所
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曹文洁	包装印刷、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等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2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杜浩洋	普通货运、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上海市青浦区纪鹤公路2189号5幢1层C区101室
3	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周阿寿	生产建筑陶瓷机械、陶瓷料加工等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内厝
4	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	张彪	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等	上海市闵行区沈杜公路5829号
5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张燕平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工程咨询,信息咨询等	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

上述承租方无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金(万元)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仓库	仓储	12,132	2014.03.16	2018.03.15	546.71
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停车库	停车库	702	2014.04.01	2017.03.31	17.17
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大棚	仓储	1,649	2014.06.15	2017.06.14	21.07
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	仓库	仓储	525	2014.07.01	2015.06.30	10.54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厂房	实验	103	2014.08.01	2017.07.31	2.0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场地	仓储	10,883	2014.09.01	2017.08.31	308.72
合计						906.21

说明:

1、上述租赁的资产均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2、上述公司出租给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仓库原为出租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年租金为454.42万元;2014年3月15日,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退租,公司转租给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4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年租金为546.71万元。

3、上述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前退租并转租给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出租资产给镇岗(福建)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由于出租时未达披露标准而未单独进行披露。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五、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出租的资产对2014年度的损益影响为:租金收入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营业税金后,估计2014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润约155万元。

六、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上述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9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对旗下所有基金(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除外)进行转换。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情况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业务开放情况
泰信天天收益	290001	三月末
泰信现代物流	290002	
泰信优势之星	290004	
泰信发展优选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7	
泰信中证500指数分级	150051 150052 150053	
泰信先锋股票	290008	
泰信周期股票	290009	
泰信一带一路精选	290010	
泰信策略精选	290011	
泰信增强收益	290012	自2014年9月5日起开放转换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290013	
泰信鑫益分级债券	150070 150071 150072	

注:依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折}_{A}=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_{A}/1.000$

$NUM^{折}_{A}=NUM^{前}_{A}\times$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折}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4年9月9日,周二:该日为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4年9月9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下个开放日及下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4年9月10日,周三:新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4年9月11日,周四: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次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进行公告,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9月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4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4年9月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